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于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84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259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于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於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0行後段至第11行前段「於同年4月22日下午」後方補充「2時37分」；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于嘉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37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1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2 者較有利之情形。

03 2. 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  
06 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  
07 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  
08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  
09 較輕。

10 3. 本案被告於偵查已坦認要件事實，本院審理時明確自白犯  
11 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  
12 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  
14 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  
15 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  
16 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  
17 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  
18 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  
19 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

20 4. 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1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22 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減刑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  
23 規定，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復適用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規定（即不得超過刑  
25 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5年，修正後則刪除該規  
26 定），其結果有期徒刑處斷刑最重刑度為「5年以下」，較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5年未滿」，依刑法  
28 第35條第2項比較，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29 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  
30 後之洗錢防制法。

31 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01 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  
02 洗錢罪。起訴書未及敘明新舊法比較，本院逕行適用對被告  
03 有利之修正後規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04 (二)罪數關係：

05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06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7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三)刑之減輕事由：

09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0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再被告於偵查坦認幫助洗錢事實，審理時自白前揭幫助洗錢  
12 犯行，且無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  
13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4 (四)量刑審酌：

15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遂行  
16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行為，使各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有損  
17 害，並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  
18 犯行並與告訴人林淑貞和解成立（因未屆履行期而尚未開始  
19 賠償，其餘告訴人所受損害部分被告則自述無賠償能力），  
20 有本院和解筆錄可憑（見審訴字卷第41至42頁），參以被告  
21 於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服務  
22 業，月薪約4萬元、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  
23 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各告訴人所受損  
24 失高低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徒刑易  
25 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7 經查，被告堅稱未拿到報酬，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認被  
28 告已實際取得報酬，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  
29 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30 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是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  
31 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1 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角色，並非主謀  
02 者，更未曾經手本案贓款，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  
03 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  
04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06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07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彥鈞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意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黃于嘉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04 號2樓  
05 現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06 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黃于嘉明知個人金融機構帳戶經常遭詐欺犯罪組織作為收取贓款  
12 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得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  
13 用，將使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組織實施詐欺犯罪  
14 所得財物或掩飾其來源，亦可能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  
15 得之調查、發現，而於民國113年4月間，使用Line帳號「林國  
16 偉」並向黃于嘉聲稱可協助黃于嘉獲得金融機構貸款但須黃于嘉  
17 寄交其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之人，極可能即為詐欺及洗錢犯罪組  
18 織成員，竟因其需錢孔急，存著「如果真能借到錢最好，縱然可  
19 能被騙走帳戶資料也賭賭看，反正自己不會有經濟損失」之心  
20 態，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同年4月22  
21 日下午，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遼寧門市內，  
22 將其所使用之玉山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提  
23 款卡及提款密碼，寄至「林國偉」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交由詐欺  
24 犯罪組織成員作為詐欺犯罪收受贓款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犯  
25 罪組織成員取得上述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後，即由該詐欺犯罪組織  
26 成員向陳睦典、蘇冠儀及林淑貞施以「假交友」、「假網拍」之  
27 詐術，致陳睦典、蘇冠儀及林淑貞均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6日11  
28 時59分至5月7日10時42分期間，分別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4  
29 3,000元及4萬元轉帳／匯款存入上述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內，並旋  
30 即為同詐欺犯罪組織其他成員提領花用。案經陳睦典、蘇冠儀及  
31 林淑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于嘉上揭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有以下之證據足以證明，其犯行足堪認定。

(一) 告訴人陳睦典、蘇冠儀及林淑貞接受司法警察(官)詢問時之陳述；

(二) 帳戶個資檢視及玉山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三) 告訴人蘇冠儀、林淑貞提出之臉書對話內容畫面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四) 被告與「林國偉」使用Line App對話內容擷圖；

(五) 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楊大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鍾宜學